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電話：04-8321911#132
傳真：04-8368365
電子信箱：dklinda77@ms2.food.gov.tw
承辦人：賴筱茹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銷字第10611271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docx、直銷量統計表證明書-空白-1020308.doc、附件二營運需求表-彙-空白-1030306.doc、附件四申請補助說明書-空白-1030317.doc、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範本).doc、申請補助說明書-範例-1030317.doc、決議購置且共同使用會議紀錄(範本).pdf、直銷及共同運銷量統計表(範本).pdf、近3年考評成績文件(範本).doc、1061127160ATTCH10.xlsx)

主旨：為辦理本(106)年度「充實農民團體運銷設備」計畫案，請輔導所轄農民團體就改善蔬果運銷作業效率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等提出需求，並於本(106)年3月8日前提具初審意見，彙整函報本分署憑辦，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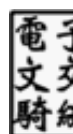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2月22日農糧銷字第10610730913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審查及提審文件依據「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一)輔導重點：

1、實績：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直銷之農民團體歷年辦理具運銷實績、未來具發展潛力者。

2、政策配合：(1)協助並配合政策調配蔬菜供應。(2)共同運銷團體導入並持續使用產銷供應服務整合平台。(3)



)生產之蔬果具有四章一Q溯源標章或條碼。

3、近3年內未受農糧署補助購置農產運銷設施(備)或新立、具發展潛力之農民團體。

4、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案單一農民團體最高補助50萬元。

(二)應備文件：請輔導轄下農民團體備妥營運需求表正本、近3年考評成績均達乙等(70分)以上證明文件、近3年運銷實績(蔬果之平均共同運銷量及直銷量達500公噸、切花120萬支或盆花6萬盆之基準量)佐證資料、決議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申請補助設施(備)之會議紀錄、合作社(場)另應檢附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說明書及該團體理、監事名冊；申請固定設施補助案件，興建所需土地應為農民團體所有，並檢具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包括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及建築使用證明)。

(三)提審方式：為提升計畫審定時效，請輔導備妥前開文件並由貴府(局)或全國性(含省級以上)農民團體提具初審意見，於旨揭期限內彙整報送本分署，俾利轉陳農糧署彙審。

(四)注意事項：鑑於105年度運銷設施(備)補助案件，仍有部分受補助單位未確實評估實際需求及瞭解設備價格與規格，致放棄補助或變更受補助項目規格等情事，請輔導申請單位審慎評估，避免此類情形再度發生。

三、檢附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備)營運需求表、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格

式(含範例)等文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彰化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南投縣農會、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縣級以上農民團體惠請協助轉知)、本分署主計室、台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作物生產課、運銷加工課

2017-02-24
10:04:37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